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亚美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4605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梅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为：刘梅、许佳玲、张立科、林显提、梁树霖，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简历附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要点如下：

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制度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相关表述等。

主要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应当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核。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应当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核。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省级以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梅，女，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湖北恩施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辰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河西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泓盛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许佳玲，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腾丰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西中粤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德楹弘毅商业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立科，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 EMBA，江苏徐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部队服役，干部；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上海浦东新区计划财务处干部；199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安能二级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银江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林显提，男，1976 年 9 月 5 日出生，学士学位，广东阳江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到 2001 年 12 月，任广州立帜实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到 2004 年 9 月，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任审计员；2004 年 10 月到 2007 年 6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审计经理；2007 年 8 月到 2009 年 9 月，任广东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风控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梁树霖，男，1988 年 12 月出生，广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研究生学历，10 年金融行业经验，主要在个人信贷、公司业务、票据业务工作，分别从事过个人、公司贷款营销、调查、审查以及贷后管理等岗位，在个人及公司信贷方面从业经验丰富，风险意识及专业技能素养较高。2024 年 1 月至今，任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八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